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修訂現有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之 最高全年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二零零九年三月之公佈」)，有關(其中包括)藝林及金輪(兩者均為藝林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與迪生創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簽訂了一份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採購多個名貴國際品牌之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名貴品牌手錶、鐘錶及珠寶首飾之商品買賣協議。

鑑於藝林集團為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藝林集團乃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商品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顧客對若干商品之需求增加，本集團按商品買賣協議向藝林集團採購若干商品應支付之金額已超逾其原定之預測數額，故預期將超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最高全年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增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由1,601,000港元、1,922,000港元及2,307,000港元提升至2,632,000港元、3,158,000港元及3,790,000港元(「經修訂上限」)，以反映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採購若干商品總額之經修訂預測數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1)條，如已超逾或可能超逾較早前已宣佈之全年上限，本公司則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3)條及第 14A.35(4)條有關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集團按商品買賣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在計入經修訂上限後），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均不超逾百分之二點五，因此，商品買賣協議及經修訂上限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二零零九年三月之公佈」），有關（其中包括）藝林及金輪（兩者均為藝林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與迪生創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簽訂了一份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採購多個名貴國際品牌之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名貴品牌手錶、鐘錶及珠寶首飾之商品買賣協議。

修訂有關商品買賣協議之最高全年上限

由於顧客對若干商品之需求增加，本集團按商品買賣協議向藝林集團採購若干商品應支付之金額已超逾其原定之預測數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根據商品買賣協議之採購總額為 1,526,000 港元，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高全年上限 1,601,000 港元之百分之九十五點三，故預期將超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最高全年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增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由 1,601,000 港元、1,922,000 港元及 2,307,000 港元提升至 2,632,000 港元、3,158,000 港元及 3,790,000 港元（「經修訂上限」），以反映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採購若干商品總額之經修訂預測數額。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 1,526,000 港元計算，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採購若干商品之經修訂預測數額為 2,289,000 港元。經修訂上限之釐定乃採用上述預測之全年度數字，並考慮到即將來臨之節日銷售擋期，在首年度之經修訂上限應用了百分之十五之估計年度增長率計算；而其後年度則應用了為百分之二十。上述估計之年度增長率乃根據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之歷史數字、市場趨勢、本集團可能擴展其零售網絡、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鑑於藝林集團為下文「一般事項」所披露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藝林集團乃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商品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1)條，如已超逾或可能超逾較早前已宣佈之全年上限，本公司則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3)條及第 14A.35(4)條有關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集團按商品買賣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在計入經修訂上限後），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均不超逾百分之二點五，因此，商品買賣協議及經修訂上限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商品買賣協議之經修訂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之公佈內所披露商品買賣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並擁有遍佈亞洲各地合共 531 間店鋪之廣泛零售網絡。

有關商品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商品買賣協議之條款及訂立原因，以及董事就訂立商品買賣協議之意見，謹請股東參閱二零零九年三月之公佈。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藝林集團」	指	藝林及金輪，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手錶及珠寶首飾
「藝林」	指	藝林表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迪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手錶及珠寶首飾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廸生創建」	指	廸生創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及技術顧問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潘廸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廸生先生」	指	潘廸生先生,本集團之集團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商品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由藝林及金輪(兩者均為藝林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與廸生創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有關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採購若干商品而簽訂之商品買賣協議
「金輪」	指	金輪錶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廸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手錶及珠寶首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 僅供識別